

# 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院務會議」設置要點

- 91學年度第2學期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訂定(92.04.24)
-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查(92.10.8)
-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93.01.08)
-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10.04)
-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94.09.26)
-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09.18)
-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11.12)
- 104學年度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及第3點(105.06.08)
-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點(108.06.13)
- 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08.09.26)
-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9.28)
- 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(110.10.14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處理本院有關事項，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
(一)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1. 當然代表八名：院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
2. 教師代表十七名：

(1)由本院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互選之，其中教授、副教授佔三分之二，助理教授、講師佔三分之一。

(2)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，教師代表各三名。

(3)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教師代表各一名。

(二)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
三、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(一)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等事項。

(二)本院各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與停辦之有關規劃與審議。

(三)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、審議及實施。

(四)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成效。

(五)校長交議及其他有關院務協調與發展等事項。

四、本院院務會議下設置院務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等二個常設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本院得視實際需要，經院務會議決議，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五、院務會議之召開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實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涉及各項規章之修訂、學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、停辦，需有實際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